**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桓政办通知[2013]8号《关于做好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现将我单位2012年度编制和公布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我单位历来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重要举措，作为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

  2012年我单位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信息公开做到了主动、全面向社会进行及时公开。

  设立了信息公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面对面接受人民群众的咨询，对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流程、职能管辖等作出详尽、细致的解释和回答。印制“明白纸”，公开审批事项的办事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及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极大地方便了前来办事的群众。

  利用各种宣传日等活动，走上街头开展城管工作信息咨询活动，为广大市民提供详尽的信息资源。

  在信息公开时间上，我单位严格执行对日常性工作的信息实时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的制度；对事关全局、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及公众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实行决策前公开、实施过程动态公开和决策实施结果公开。

二、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长张明同志为组长，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执法大队、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了2名政府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并由办公室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2012年我单位制定了《桓台县城管执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规定》、《桓台县城管执法局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制度》、《桓台县城管执法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以及《桓台县城管执法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上报备案制度》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1、职责和机构设置信息公开了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历史沿革、历任行政领导、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的设置情况等。

  2、法律法规信息公开了与我单位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信息。

  3、行政许可事项信息公开了我单位负责实施的空间资源、占道费收缴、建筑垃圾处理情况、外立面装修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的设立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许可程序、收费依据与标准、承诺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4、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公开了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政务公开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政务公开工作动态等信息。

  2012年我单位主动公开信息共计247件。其中业务公开信息233件，规划计划、统计信息公开5件，财务预决算信息3件，其他信息公开6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2年度，未收到市民群众向我局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为办公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支出纳入本单位的财务预算管理，2012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2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事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工作，注重提高全局人员的保密意识。组织全局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一系列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

  加大保密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办公室、人秘科等科室张贴保密知识海报，购置碎纸机等设备防止保密信息外泄。制定严格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层层把关，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对于涉及保密的事项，要求工作人员使用独立的不连接网络的电脑，防止保密事项泄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人，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既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的问题，又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2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还不够完善；三是提高信息公开规范性、拓展公开平台、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进。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将继续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更新有关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更新、定期检查、责任追究等信息公开制度；

   三是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对相对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保障的力度，确保每一项制度都能切实落到实处;

   四是围绕群众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一步扩展主动公开范围和深度，特别是加大对县委、现在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一步提高政策传导效率，切实提高主动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五是继续拓展公开平台，充分发挥网络平台主渠道的作用;

  六是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加强相互交流，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城管执法工作有机结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